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研字〔2021〕9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学位论文 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已经 2021 年 4 月 12 日第 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长春理工大学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学位论文是指所有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统称为学位论文）。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界定

第三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主要包括：
 - 1. 将他人作品或学术成果据为己有的；
 - 2. 将他人的学术观点作为学位论文的核心或主要观点的；或将他人的学术成果作为学位论文的主要或实质内容的；

3. 大量复制他人作品或学术成果的。

(四) 伪造数据的。包括伪造或篡改调查数据、实验数据、实验材料、实验结果或研究成果的。

(五) 其他严重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全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教务处负责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成人教育和自学考试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与本学科专业有关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的调查工作。

第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可认为涉嫌学位论文作假，由相关教学主管部门启动认定及处理程序：

(一) 预答辩小组、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二) 学校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发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三) 被举报存在或怀疑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六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认定

(一) 相关教学主管部门在确定启动认定及处理程序后，应

及时书面通知相关学院。

（二）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通知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组成不少于 3 人的专家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小组应本着实事求是，认真严谨的原则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必要时专家组可通知被举报人前来回答专家组所提出来的质询问题。当事人不参加质询或不回答质询问题的，调查组可以根据相关材料直接认定。完成调查工作后，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书面报告应包括调查对象、内容、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和处理意见。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最终审核认定，并形成书面最终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

第四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3 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学位申请人员为我校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我校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我校的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

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学院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该学院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决定作出后，应当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学校作出决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办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参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的相关人员应对作假嫌疑行为的有关内容、调查过程和调查资料进行保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未认定前，不得私自传播、散布，以保证当事人的名誉和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应与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